

项目编号：KFQCG-2021-001

#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 瑞电子玻件 10 千伏电源接入工程设计

## 竞 争 性 谈 判 文 件

采 购 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

#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瑞电子玻件 10 千伏电源接入工程设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瑞电子玻件10千伏电源接入工程设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报名获取谈判文件，并于2021年1月14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本项目响应文件须为纸质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FQCG-2021-001

项目名称：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瑞电子玻件10千伏电源接入工程设计

采购人：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240000.00元

最高限价：240000.00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宁国市金瑞电子玻件10千伏电源接入工程设计，本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后续服务，及时提供相应成果。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范围相适应的内容。

6.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3日17时整。

地点：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宁国市宁国大道时代广场8A-1006室）

方式：供应商须将以下报名材料文件提交至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或以电子邮件形式提供报名材料（邮箱：461603704@qq.com）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

(1) 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 供应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供应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4) 项目负责人职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售价：谈判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1年1月14日10时00分。

地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楼开标室

**备注：**1. 各供应商委派一名代表递交响应文件（要求在近期没有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症状，没有与发热病人接触史的健康人员，正确佩戴口罩）须在2021年1月14日10时00分前（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拒绝接收）将响应文件送达至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楼开标室。

2. 外地供应商需密切关注疫情防控进宁规定，合理安排时间。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跨地区流动时须持有到达目的地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低风险地区提交防疫承诺书和安康绿码，中高风险地区提供核酸检测报告）。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代表所提交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五、开启

时间：2021年1月14日10时00分。

地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楼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本项目谈判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1年1月13日止）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宁国市钓鱼台路1号

联系方式：胡先生、173056339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宁国市宁国大道时代广场8A-1006室

联系方式：庾女士、18756312553；金女士、15385631903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庾女士

电话：17305633998、18756312553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1年1月8日

#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文件.....	5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二、 供应商须知.....	8
三、 合同格式.....	32
四、 采购需求.....	36
第二章 谈判响应文件.....	39
一. 谈判响应函.....	41
二. 服务分项报价表.....	46
三. 谈判响应表.....	47
四. 设计大纲.....	48
五. 有关证明文件.....	49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七.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55
八. 谈判内容记录表.....	56
九. 最后报价书.....	57

## 第一章 谈判文件

###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方式： 项目类别：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瑞电子玻件 10 千伏电源接入工程设计 KFQCG-2021-001 竞争性谈判 服务类
2	采购人： 采购人联系方式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及电话：胡先生、17305633998
3	采购代理机构： 地址：	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宁国市宁国大道时代广场 8A-1006 室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_90_日历天
5	响应保证金为：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人民币 240000.00 元整 供应商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超出本项目公布预算价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
8	联合体形式：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
9	踏勘现场：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活动。 采购人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如认为有必要，可自行踏勘。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根据踏勘现场所作的决策和判断负责。
10	预备会：	采购人不召开预备会
11	对谈判文件提交答疑（询问以及质疑）的截止时间：	询问：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书面提出。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任何针对谈判文件的询问，将不予受理。 质疑：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在 2021 年 1 月 13 日 17 时前书面提出。逾期视同接受，在规定的提交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谈判文件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p>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同竞争性谈判公告期限，具体详见谈判公告内容。</p> <p>书面提出方式：书面质疑函加盖单位公章扫描后传至电子邮箱（ngsjtgs@163.com）。</p>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p>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月14日10时整</p> <p>首次响应文件现场提交地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楼开标室</p>
13	谈判会议时间及地点：	<p>谈判会议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p> <p>地点：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四楼开标室</p>
14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正本份数：<u>1</u>份 副本份数：<u>3</u>份（响应文件封面须明确注明“正本”、“副本”字样）</p>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不符合本款要求的，按无效处理。</p>
15	代理费用：	<p>本项目收取采购代理费</p> <p>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向代理处缴纳叁仟元采购代理费。</p>
16	资格审查方式：	<p>实行资格后审方式（由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在谈判会议现场提供的资质证明材料原件以及响应文件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审查）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未通过的风险。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是评审所需重要内容，供应商不可通过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方式超出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会议现场提供的原件范围或者改变实质性内容。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原件不需装订，在评审结束后退还。（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的原件将不予退还）</p>
17	供应商参与谈判人员身份核实：	<p>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p>
18	签字或盖章要求	<p>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p>
19	政策功能	<p>（1）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p>

		<p>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价格评审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重复享受政策。</p> <p>（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20	成交结果公告附件	<p>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内容；竞争性谈判文件、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情况、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书、成交通知书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公告内容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p> <p>各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等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成交无效并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 二、供应商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范本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订。

1.2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规定的条件）之外的附加条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 本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属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4 工程：是指政府采购中的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建设工程有关的货物（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

2.5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既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具体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2.7 供应商：是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竞争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8 谈判小组：是指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评审小组。

2.9 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政策，通过制定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下：采购本国服务：具体详见采购需求等相关规定。

2.12 资格预审：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本次竞争性谈判不采用资格预审。如采用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未通过资格预审，其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未按本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成交无效。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

3.1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必须是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全部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2 由于政府采购项目的差异性，供应商在参与具体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时，还要仔细阅读该项目（或包）的资质及相关要求。

3.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所有报价均无

效：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包或者未划分包别的同一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它采购活动，否则按照报价无效处理；

(3) 截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供应商（不含其分支机构）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 ①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②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③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④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⑤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备注：采购人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可以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等官方信息信用媒介查询成交供应商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情况，如有相关记录，成交无效，不得授予合同；**

(4)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至本项目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仍在禁止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供应商参与谈判活动的费用以及风险

4.1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有关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供应商一旦购买了谈判文件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4.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材料（包括彩色扫描件、复印件、影印打印件等，具体以谈判文件要求为准）必须清晰，如相关证明材料模糊不清导致内容无法清晰辨认的，视为无效证明材料（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5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使用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4.6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如有），是采购人现有的可供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4.7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次采购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现场的相关场地情况、基础建设、电力供应等情况及相关设计标准；

本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 **(二) 竞争性谈判文件**

### **5、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

#### **第一部分 谈判文件**

-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 供应商须知
- 三) 合同格式

四) 采购需求

##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 一) 谈判响应函格式
- 二) 服务分项报价表
- 三) 谈判响应表
- 四) 设计大纲
- 五) 有关证明文件
- 六) 法人授权委托书
- 七)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 八) 谈判内容记录表
- 九) 最后报价书

5.2 在谈判过程中, 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6、 谈判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可以对谈判文件中的有关问题(如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遗漏、歧义等问题)以书面形式进行询问, 或是认为谈判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而需要提出质疑的(对谈判文件质疑的详细规定详见“质疑与投诉”), 可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答疑、澄清答复。

6.2 供应商对谈判文件如有疑问, 可以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之前, 以书面形式(如电子邮件、传真、信件、电报等)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询问函”或“质疑函”。采购代理机构对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修改的问题, 将以公告的形式在法定媒介作出澄清解释或补充说明, 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 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逾期视同默认, 在规定的询问或质疑截止时间后提出的任何针对谈判文件的询问或质疑, 将不予受理。该更正补充公告是谈判文件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 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3 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

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6.4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或者回答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 7、 谈判文件的修改

7.1 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按照 7.2 的相关程序执行。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法定程序对供应商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进行答复。如涉及到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将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及通知以更正补充公告的形式发布于指定的网站上，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答疑、补遗是谈判文件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对参与采购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谈判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决定推迟谈判的时间。此推迟谈判的通知将刊发在指定的网站上，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主动上网查询该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7.4 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及时间

8.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谈判事项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2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8.3 谈判文件规定的所有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响应文件必须按照 5.1 节第二部分规定的内容和顺序进行编写,装订牢固(胶装)。采用活页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等方式装订、仅用订书钉装订均不认为是装订牢固。但供应商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除外。

**9.2 响应文件未装订牢固的,按无效处理。**

9.3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一式四份响应文件(一份正本,三份副本),并在响应文件封面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内容应一致;若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可以将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作为响应文件副本)。

9.4 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为节约和环保,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建议使用相当于微软视窗系统小三号字体打印,手工书写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但有谈判文件 16.3 (在谈判中形成的补充文件)以及谈判文件 17.6 情形的以及其他特殊要求的除外。

9.5 供应商必须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9.6 供应商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修改或者未按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响应文件的,按无效处理。**

9.7 如果项目分有多个包,供应商可以参与其中的一个或几个包的采购活动,但必须以包为单位分别编写响应文件,分别装订,分别包装。

## 10、 谈判报价

10.1 响应文件的服务分项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的服务的名称(内容)、数量、单价和总价等内容。

10.2 除非特别要求,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总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每种货物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分项报价有选择的方案和报价将不予接受。

10.3 经评审有效的最终成交报价是提供全部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包含服务人员人工费、员工福利及食宿、交通、电话等各种补助、企业管理费、

规费、检测验收、技术服务、后续保服务、合理利润、税金以及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供应商成交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得因市场因素而变化，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 11、 报价的货币

11.1 供应商谈判报价须以人民币报价。

##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文件

12.1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应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所有主体为供应商的，**除非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提供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公司）等其他主体所有的证明材料，评审时均不予认可。

12.2 供应商相关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材料）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该资质（或资格证明材料）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 13、 服务符合谈判文件的证明文件

13.1 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补充更正，如有)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且提交谈判文件要求的证明货物、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3.2 如果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附有外文资料，必须把这些外文资料翻译成中文。对于关键性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应当提供与外文内容相同、且由同一人签署（或盖章）的中文翻译原件，或经国内公证部门公证的中文翻译件，或加盖供应商公章的中文翻译原件（以中文翻译件内容为准）。**否则视为无效证明资料。**

13.3 为便于评委对产品的认识，供应商应尽可能的附有所投产品的彩色样本图等资料。对于采购品种比较单一或金额比较大的项目（或包），供应商应尽可能的在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的或权威的检测报告、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

## 14、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响应保证金

## 15、 响应文件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有效期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明确的规定。供应商如未就此提出异议，则视同接受；如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时间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向供应商提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要求将被刊登在指定的网站上。

15.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应当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可以在采购代理机构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公告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而不失去其响应保证金。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意见表示拒绝，将视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第 14 款有关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响应文件签署与盖章

16.1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正确签署。委托代理人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16.2 在谈判文件给出的响应文件格式中，凡是标明由供应商盖章的地方，响应文件的正本都必须加盖供应商统一对外的正式公章（与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的公章，不得以供应商下属部门、分支机构章或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其他章代替。均要求为鲜章，下同），否则按无效处理。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备注：谈判文件中所称“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独立法人）及单位负责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供应商为独立法人机构的，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供应商是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字。

16.3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

最后报价，可手工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

##### **17、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包装袋封装好。封装应该严密、不易破损。封口处应盖有供应商公章。

17.2 响应文件包装袋上必须清楚写明项目的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

17.3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关规定）。否则该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原封退回。

17.4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后，可以在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7.5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7.6 经相关程序进行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的规定重新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未按要求密封的或者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将予以拒收。响应文件一经提交，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即不可撤回。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小组提出的谈判问题（包括实质性变动）作出相应的更优良的修改。

##### **18、响应文件的迟交以及撤回与保存**

1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并原封退回。

18.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除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修改、补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之外，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出其他修改或补充。

18.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文件，否则响应保证金将不予

退还，其谈判响应函中的相关承诺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8.4 供应商在评审完成之后，撤回其响应文件的，不影响该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评审结果有效性。

18.5 响应文件的存档与保存：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退还响应文件情形外，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档案保存，不予退还。各供应商可自行做好备份工作。所有存档的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妥善保存，除法定情形以及谈判文件规定外，不得将响应文件以任何方式提供给其他供应商或采购人之外的无关单位（人员）查阅。

## （五）响应文件的谈判与评审

### 19、评审与谈判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会议。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与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没有按规定密封的（谈判文件第 17.1 及 17.2），响应文件将被拒绝、退还给供应商。

19.2 按规定完成谈判会议相关流程。其中检查响应文件密封环节，由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并签字后，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

19.3 供应商未能按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有关规定在谈判会议现场证明其参会身份的（包括响应文件拆封后，其文件正本内仍无身份证明材料的），属于未能通过身份核实，并视为供应商代表未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未参加谈判会议的，视同认可谈判会议过程及结果。

响应文件中无授权委托书等身份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按照符合性检查相关标准进行评审。

19.4 为确保最后报价的公平、公正，各供应商首次报价保密，谈判会议不予宣读。

19.5 供应商提供资格审查以及评审所需相关证明材料的原件，谈判会议现场结束之后提交相关原件的，不予接收（证明最后报价未低于个别成本的材料除外）。

19.6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供应商不得对谈判会议现场已

确认（认可）事项提出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

19.7 按供应商签到的顺序确定谈判顺序。

19.8 谈判会议结束后，谈判评审程序随即开始。在正式开始前，谈判小组首先要对谈判文件进行了仔细阅读、学习和确认，并按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19.9 谈判人员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组成的三人或三人以上的谈判小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9.10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资质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了解其对谈判文件是否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提供的资料是否真实有效。资格性检查指标如下：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瑞电子玻件 10 千伏电源接入工程设计资格性检查表				
供应商：				
一、资格性检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资质证书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项目负责人	符合谈判公告要求		提供合法有效职称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书面声明函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函中的附件“书面声明函”规定格式
5	首次报价	1、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的批准预算及控制金额； 2、报价唯一性（首次总报价或同一服务提供备选报价或者备选方案的，按无效报价处理）。 3、供应商的首次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的服务事项及要求，供应商的报价一览表未实质性响应本项要求，有服务缺项（报价）漏项（报价）的，按无效处理。		如有前后报价不一致或计算上的算术错误，先按照谈判文件第 19.11 款的修正错误原则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资格性检查评审结论	
	<p>备注：1、以上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其相应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后装订入响应文件正本内。（供应商可以将响应文件正本复印，作为响应文件副本）。</p> <p>2、资格性检查中要求供应商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的，谈判小组原则上对装订入响应文件正本中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进行审查，如谈判小组认为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模糊不清或内容不全，可对相应原件进行核验，此时以原件核验结果为准。如供应商未提供相关原件的，则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资格性检查可能未通过的后果。</p>

19.11 资格性检查中，谈判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和数量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① 所有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② 在审查首次报价时，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谈判小组将通知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对于澄清说明后判定为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谈判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谈判小组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供应商拒不按谈判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澄清、说明或补正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19.12 评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由谈判小组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集体商议决定。对否定的资格性检查指标，谈判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如果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通过资格性检查，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不再对其进行符合性检查。

19.13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仅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检查。

- (1) 如符合性检查指标序号 1、4、5 中，供应商有任一不符合要求的，其响应文

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再参与后续的谈判、最后报价。

(2) 如符合性检查指标序号 2、3 中，供应商有不符合要求的，可作为谈判问题内容的一部分，供应商在谈判后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仍不能满足相应要求的（包括谈判小组在谈判时可能对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进行的实质性变动），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该供应商不再参与最后报价。

安徽省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金瑞电子玻件 10 千伏电源接入工程设计符合性检查表				
供应商：				
一、符合性检查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格式或提交资料要求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是委托代理人的，响应文件正本中须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正本中须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按谈判文件规定格式
2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成交后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采购人制定的考核办法，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包含要求承诺的内容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重要商务指标	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质量要求、其他要求响应情况		以响应文件的谈判响应表载明的承诺及响应情况为准。

4	响应文件符合性、完整性	<p>1、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须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盖章（鲜章）</p> <p>2、供应商擅自对谈判文件的条款、采购标的、数量单位等内容进行修改或者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按谈判文件的格式、要求制作的，在评审时将被认为未作实质性的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p> <p>3、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5	其他实质性要求	<p>1、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按无效处理：</p> <p>① 供应商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②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③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p> <p><b>备注：实质性要求是指本谈判文件中列明的其他无效报价或无效响应文件等否决条款。</b></p>		
符合性评审结论				

19.14 在掌握了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情况后，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按谈判会议现场确定的谈判顺序，与相应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以确定最终的采购需求。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19.15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供应商不得与其他参与谈判的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19.16 谈判通常采取单轮（或 N 轮）谈判方式进行。但在实际谈判过程中，究竟需

要进行几轮谈判，由谈判小组根据采购需求、实际情况而定。

19.17 谈判小组首先会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糊不清、错漏的地方进行澄清，并按照谈判文件的技术、商务以及服务等实质性要求结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内容提出相关谈判问题（技术、质量、服务、商务部分内容、合同条款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9.18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9.19 谈判中，谈判文件如果有实质性变动，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供应商须对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以及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情况进行书面确认答复或进行更优良的响应修改，并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备注：谈判小组提出的相关谈判问题以及供应商的确认说明格式表见响应文件“谈判内容记录表”部分。**

19.20 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但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认为谈判文件无需发生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不再另行通知。

19.21 谈判结束之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过程的书面确认事项、供应商提出的优良改动等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实质上没有响应谈判文件的要求（包括谈判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 **19.22 退出谈判**

已提交响应文件并参与谈判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退出谈判通知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本文件的有关规定退还该供应商的保证金。**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按无效处理。**

19.2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或未

按相关程序与谈判小组进行谈判(放弃谈判)的或退出谈判程序不符合本文件 19.22 款规定的(视为该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该供应商的保证金均不予退还。

#### 19.24 最后报价

(1)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通过资格审查(资格性检查以及符合性检查)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最后报价书,最后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

(2)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全部服务。未被推荐的供应商不再参与最后报价程序。

19.25 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者最后报价应按本文件 16.3 款规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给谈判小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供应商有 19.22 款退出谈判情形的,按无效处理。如供应商拒绝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该供应商的首次报价即视为其最后报价,参与最终的评审。

**19.26 谈判的特殊情形:** 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可以按有关规定重新组织招标。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也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采购人提出申请,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按《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程序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19.27 现场宣布各供应商的最后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人的最后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包括但不限于成品制造或销售成本、参与采购活动成本等),有可能影响商

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现场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最后报价未低于其个别成本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其报价不低于个别成本的，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人递补，以此类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可自行决定是否携带报价不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证明材料（例如类似项目合同、产品制造成本证明或购买进货票据、人员工资表以及其他证明材料）。

## 20、评审

20.1 谈判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对供应商最终提交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原则，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0.2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特殊情况：**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前 3 名成交候选人时，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相同报价的，可以采取多轮报价，或由采购人代表摇号确定成交候选人排名。

**20.3 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公布采购预算价的，按照无效报价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4 在采购需求未做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其响应文件的首次报价，否则按照无效报价处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0.5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

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最后报价相同时，按照 20.2 款确定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根据以上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0.6 经评审有效的最后报价是交货或提供全部服务的验收价格，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价格。分项货物或服务的成交单价修正计算标准如下（没有分项货物或服务的，无需计算）：

$$[\text{最后（总）报价} \div \text{谈判响应函首次（总）报价}] \times \text{服务分项报价表中该服务的单价} = \text{分项服务的最终成交单价}$$

根据最后报价修正计算得出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所有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20.7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最后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20.8 谈判小组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0.9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六条的相关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须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在采购结果确定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小组名单负有保密责任。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谈判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相关规定，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参与谈判、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响应文件、谈判、评审情况和谈判、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对此负有保密责任。在谈判、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如向谈判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与谈判、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谈判、评审现场。

20.10 评审结束之后，除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情形（竞争性谈判方式为：资格性检

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组织重新评审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0.11 评审结束之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21、异常情况处理

2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1.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2、成交信息的公布

22.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2 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即公告发布之日)。

## (六) 授予合同

### 23、合同的签订

23.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按谈判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费,未要求缴纳的除外。

23.2 电子版成交通知书自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发出。请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的三日内(节假日顺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纸质版成交通知书等相关事宜,逾期视为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因质疑答复、投诉处理等事项导致采购活动延误或暂停情形除外。

23.3 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3.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谈判文件（包括谈判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超出谈判文件以及响应文件（包括谈判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内容以外的附加条件。

23.5 如本项目未划分标段（包），采购人将与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如本项目划分标段（包），采购人将与本项目各标段（包）的成交供应商分别签订合同。

23.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不得将政府采购合同向他人转包，也不得将合同全部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3.7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成交资格、拒绝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如根据采购需求确定成交供应商为 2 名及以上的，则依次顺位往前递补）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8 对于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以及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3.9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质量检测机构（或第三方专业机构、专家）参加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成交供应商供货时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不得存在任何

质量问题，否则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拒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并将验收结果于验收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告。

23.11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未成交供应商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参加评审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参与采购项目验收。

23.12 成交供应商须在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送至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以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存档备案（原件各一份）。

## **24、履约保证金**

24.1 履约保证金是督促成交供应商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一个经济制约手段。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及时、足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

24.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成交资格，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

24.3 履约保证金的详细约定，详见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 **（七）、质疑与投诉**

### **25、质疑**

25.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出质疑或有第25.6情形的，均不予受理。

25.2 供应商提出的书面质疑，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联系方式。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与事实、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并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安徽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5.3 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函后，将审查质疑函的格式、内容以及所附的证明文件是否符合要求。如不符合，退回供应商，并要求其提供符合要求的质疑函。

25.4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谈判小组协助处理质疑事项（仅针对质疑事项进行核实、复议），并依据谈判小组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

2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其中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属于采购需求部分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等有关单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6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须遵守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对响应文件中已确认（接受或认可）事项提出质疑，否则将不予受理。其响应文件中已作确认（接受或认可）内容将被视为虚假承诺或虚假响应材料，由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出的任何质疑均不予受理。**

25.7 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作为质疑事项或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响应文件内容的合法来源渠道，否则视为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5.8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6、投诉**

26.1 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26.2 供应商提出的书面投诉，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供应商的联系方式、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依据、明确的请求、必要的证明材料以及相关法律依据。投诉事项必须以质疑为前置条件，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及《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26.3 将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作为投诉事项或证明材料的，须提供响应文件内容的合法来源渠道，否则视为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并依法处理。

26.54 投诉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6.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受理投诉后，投诉人书面申请撤回投诉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终止投诉处理程序。

## 27、质疑函、投诉书范本格式

27.1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格式详见宁国市政府采购网，具体网址如下：

<http://218.23.208.244/view/staticpags/bszn/ff8080815980e44a015a11243b2501f7.html>

## （八）、其他

### 2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赁方式获取的资格或资质证书；
- 6、提供虚假承诺或虚假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业绩、证书、检测报告、厂家授权等）；
- 7、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响应；
- 8、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本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三、合同格式(无需装订入响应文件)

#### 宁国市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NGS-CG-TP-2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安徽九通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负责组织政府采购代理工作,根据采购结果,买卖双方本着公平、诚实和信用的原则共同确定以下条款和条件签定本合同。

买 方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卖 方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合同标的、数量、价款、服务团队组成

1、合同标的内容: 详见谈判文件内容。

2、合同总价(大写): \_\_\_\_\_元。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3、服务团队人员组成情况: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团队职务	职称	执(职)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学历及毕业院校
1							
2							
...							

第二条: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完全符合本合同及谈判文件规定,服务程序、质量及要求满足相关标准,必须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核。因乙方所供服务质量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以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作出相应补偿。乙方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均不计利息)。

第三条: 提供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提供服务时间(合同履行时间):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第四条: 验收时间、组织

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所有服务结束后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由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所发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内容须包含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内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_\_\_\_\_

第六条: 其他约定

1、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将营业执照及相关资质证书原件交甲方查验。

2、乙方所有人员均应持证上岗,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件原件。

3、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的其他技术人员。如果乙方派遣服务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不称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同等技术人员，并应经甲方认可备案。

4、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对\_\_\_\_\_服务工作的全程监督。

5、工程进度：在任何时候乙方的实际工作进度如落后于拟定的计划进度，或很明显要落后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对原计划进行修改，并递交一份修改后的计划，同时应考虑实际情况，向甲方通报加快进度所采取的措施，以确保整个项目的完工时间不受影响。

第七条：乙方承担合同标的服务及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包括不可预见费用)和市场风险。

第八条：违约责任

1、乙方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经甲方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承担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经催告后在甲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2、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应\_\_\_\_\_服务工作；对超出服务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_%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或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若超出服务期\_\_\_\_天(含\_\_\_\_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

3、乙方送交的\_\_\_\_\_服务工作成果经验收不合格或验收后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并由乙方负责包换或重新提供服务，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实际费用以及甲方的损失。

4、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所有服务结束后，由于甲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无故拒收或拒签《宁国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未能通过验收的除外)，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_\_\_\_\_%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采购方要求推迟服务期或服务成果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延期付款(有正当拒付理由除外)，应向乙方偿付拖欠款项的违约金，金额每日按逾期款金额的\_\_\_\_\_%计算。

6、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质保金不能补偿对方损失时，双方有权向对方追索实际损失的赔偿金。

7、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或者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影响甲方履约，可不执行违约责任条款，由双方协商解决。

8、除法定情形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或终止合同情形出现的，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解除或终止合同的，应当向对方赔偿合同总价款的\_\_\_\_\_%违约金。

第九条：合同的变更与终止（解除）

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合同或终止（解除）本合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终止（解除）本合同：

-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2、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
- 3、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4、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或者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 5、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解除）情形(如无其他约定内容应注明“无”)如下：\_\_\_\_\_

---

第十条：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全部转让给第三人或将合同内容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让给第三人。

2、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或经甲方同意，可以将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完成。

乙方应当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与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一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按照谈判文件规定交纳足额的履约保证金。因乙方违约而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可在无须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首先从其所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中获取相应的补偿，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款，将在履约期（服务期）满后退还给乙方（全部扣完的除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均不计利息）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买卖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宁国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备案。

2.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方和乙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宁国市公共资源监督管理部门提请调解。调解不成可以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三份（必须正反页打印），在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谈判文件的主要条款。谈判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一单位发出的文件内容如有抵触，以后形成的文件为准）。

3.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为准，上述谈判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乙方在评审答疑时及响应有效期内补充的所有书面文件；乙方投标时随同响应文件一起递送的资料及附图；甲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双方澄清、确认共同签字、盖章的补充文件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实际履行过程中，本合同及各附件的适用顺序如下：

①各附件规定有抵触，但本合同有规定的，按本合同执行；

②各附件有抵触的，且本合同没有规定的，按甲方谈判文件执行；

③甲方谈判文件未规定的，按乙方响应文件执行。

**备注：**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以及《安徽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甲方（采购人）自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其中，合同标的名称、单价及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甲方：	乙方：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0563- 传真：0563-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甲 方：

乙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 四、采购需求

### （一）项目介绍：

本项目为宁国市金瑞电子玻件 10 千伏电源接入工程设计，本次服务内容包括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全过程后续服务，及时提供相应成果。

### （二）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 2.1 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1、该工程共四回电源,其中双回电源为 10kV 马莱 211 线、10kV 盛马 213 线利用永泰 10kV 线路通道架设双回线路至宜黄路与兴宁路路口。

2、本工程架空线部分采用四回设计、四回架设，部分采用六回设计、六回架设，导线均采用 JKLGYJ-10kV-240mm<sup>2</sup> 架空绝缘线，线路路径长度约为 2.62km。

3、本工程前段电缆利用永泰预留电缆通道敷设双回电缆,后段采用四回电缆敷设，并预留电缆管道一根。电缆敷设路径长度约为 0.65km，电缆型号为 YJV22-10kV-3\*300mm<sup>2</sup>。

4、线路需安装智能断路器、避雷器、过电压保护器、杆号牌、相序牌。

#### 2.2 勘察要求

1、工程详细勘察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符合采购人提出的勘察要求，最终出具地勘报告。

2、工程勘察应依据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勘察合同规范》，并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

3、工程勘察要满足国家规定的本次详勘工程所涉及的全部工程内容及技术标准。

#### 2.3 设计要求

1、设计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符合采购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2、设计成果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3、成果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设计要求，满足工程实际使用要求。

4、专业设计、附属设施设计配套齐全完整，安全可靠，经济合理。

5、设计图纸齐全、完整、准确。

#### 2.4 成果要求

1、必须符合谈判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成交供应商须积极配合采购完成方案汇报及专家评审工作，出具相关勘察报告，报告份数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根据规划部门、评审专家意见出正式施工图和项目设计方案，份数满足采购人及相关部门要求；

2、最终成果应包括勘察报告、文本、说明书、设计方案、扩初、施工图纸等，内容必须清晰完整。

3、全部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必须提交施工图的 CAD 图纸的 (. dwg)、PDF 格式，文本文件为 WORD、PDF 格式。

## **2.5 进度要求**

成交供应商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节点提供各阶段的成果，并将所有文件电子版刻录成光盘提供给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电部门的设计审批，完成规划部门通道批复。

## **2.6 服务人员要求**

1、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自行配备专业人员，成交供应商须配备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组成员 2 名及以上，若供应商的配备的专业人员不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需无条件增加。

2、成交供应商须成立项目工作小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项设计人员并报采购单位备案，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负责人需常驻现场，保证项目按计划完成。

### **(三)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4.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人，不得确定为成交人：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5. 具有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与本项目采购范围相适应的内容。

6.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变电工程）专业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7. 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电力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四) 供应商必须提交的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五) 合同主要条款：**

**1、付款方式：**设计方案及图纸审查通过，并出具最终施工图，付款至总设计费的 70%，剩余部分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合同争议处理：**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电部门的设计审批，完成规划部门通道批复。

**(八) 质量要求：**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设计要求

**(九) 其他要求：**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设计失误，导致后期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图纸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所有增加的费用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可抗力的因素除外，如地质等因素），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谈判响应函	
二	服务分项报价表	
三	谈判响应表	
四	设计大纲	
五	有关证明文件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八	谈判内容记录表	
九	最后报价书	

## 一. 谈判响应函

致：\_\_\_\_\_

1、根据贵方\_\_\_\_\_号谈判公告，我方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采购的有关事宜。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及澄清修改部分（如有）的全部条款（包括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保证金、资格条件、评审、成交标准、采购需求、交易服务费等其他所有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我方愿意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全部服务，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4、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保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电部门的设计审批，完成规划部门通道批复，提交最终成果文件。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同意将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分项报价表等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谈判文件规定）以及最后报价书作为附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6、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7、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采购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8、我方接受谈判文件 19.27 项关于谈判小组认定报价明显不合理，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或提供的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可以取消该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的规定。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供应商开户行： \_\_\_\_\_

账 号： \_\_\_\_\_

## 附件 1-诚信报价承诺书

为维护宁国市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本单位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二、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报价。

四、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谈判报价，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不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或者成交后放弃成交资格。我单位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关于“视为供应商相互恶意串通”的有关规定。

五、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成交资格。

六、不以伪造、变造响应文件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资格。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八、我单位响应文件中如出现报价计算错误、前后报价不一致以及其他报价错误的，无条件接受谈判文件“19.11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并按此原则进行修正，以修正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九、我单位首次（总）报价包含本次采购需求的服务，服务分项报价表中如有漏项或缺项，缺漏项的相关服务作为对采购人的优惠（免费提供），包含在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该项服务另行支付费用。我单位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服务业务，提供优质服务，并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十、我单位承诺：如果我单位成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不向采购人提出任何附加条件，并将按照谈判文件 23.2、23.3 的时间要求办理成交通知书及签订合同事宜，否则视为放弃成交、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要求履行合同义务。

十一、积极配合宁国市相关监管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宁国市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五十四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2-书面声明函

致：\_\_\_\_\_

我们，\_\_\_\_\_（供应商名称）已认真阅读相关法律法规以及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采购项目编号：\_\_\_\_\_] 谈判文件相关内容，知悉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的供应商资格审查、评审所需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我方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可能影响谈判采购公正性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管理、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

（三）我方以及任何附属机构（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经营及资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务被接管、破产或其他关、停、并、转状态，具有足够的流动资金承担本项目。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方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正在公示的名单为准）；我方未被税务部门列入信用中国网“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查询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采购活动。

（七）截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我方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或主管部门）取消响应资格或限制（禁止）投标。

（八）截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我方未被列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的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九）截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我方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十）截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我方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二、我方声明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以本项目开标日期往前计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一）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二）财政部门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三、我方以上声明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将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以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

备注：供应商被列入上述相应名单（记录）或被禁止参与采购活动（取消响应资格或限制、禁止投标期间，进行过企业情况变更的，则以其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联系固话				邮政编码	
组织形式				组织机构代码	
本项目的供应商代表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企业类型				所属行业	
营业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综合文字情况简介					

供应商公章:

## 二. 服务分项报价表

序号	服务事项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	合计					

注：1、本表响应总报价须与响应函中金额一致。

2、此表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测算。表中所列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事项，如有漏项或缺项，缺漏项的相关服务将被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免费提供），纳入谈判响应函的首次总报价中。采购人无需为该服务支付费用。成交供应商不得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响应总价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或者其他附加条件，否则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处理。

供应商公章：

### 三. 谈判响应表

按谈判文件规定填写		按供应商所投内容填写		
部分服务要求响应				
序号	内容	采购需求	承诺及响应情况	偏离说明（如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满足）
1	付款方式	设计方案及图纸审查通过，并出具最终施工图，付款至总设计费的 70%，剩余部分 30%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不计息）。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内完成供电部门的设计审批，完成规划部门通道批复		
4	质量要求	符合相关标准、规范及相关设计要求		
5	其他要求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设计失误，导致后期施工过程中需要进行图纸变更或增加工程量的，所有增加的费用产生的设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不可抗的因素除外，如地质等因素），若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工期延误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负责承担。		

供应商公章：

备注：

供应商在承诺及响应情况一栏必须逐项对应描述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的响应情况（与采购文件要求点对点应答），如未填写的，将可能导致无效。

## 四. 设计大纲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对本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认识及对现状情况的了解程度;
- 2、对进度与质量保证措施、项目造价等控制的方法;
- 3、对项目关键技术问题把握程度;
- 4、针对本项目在综合设计中应当着重解决的问题及处理措施;
- 5、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技术建议。

## 五. 有关证明文件

(1) 提供所有符合谈判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标准的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  
加盖供应商公章。

(包括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其它证明文件等)

### (2) 服务承诺函

供应商须出具服务承诺函，承诺内容需包含“成交后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及要求提供服务，严格按照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提供服务，并接受采购人制定的考核办法，否则将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所有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我公司承担”的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供应商公章)

(3) 近年来完成与该项目类似项目设计情况表 (如有)

建设单位 (业主)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完成日期 (年/月/日)	
主要设计人员情况	
.....	

注:

-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业绩合同及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 2、如有多个已完成项目，每个项目填一张此表，附后。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项目编号：\_\_\_\_\_）提供相关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日期：

注：

- 1、监狱企业参加提供省级（含）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监狱企业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只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提示：请声明企业仔细阅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关于中小企业声明的要求，谨慎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需此件)**

**(如有将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项目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六.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建议此件一式两份，开标现场携带一份

致：\_\_\_\_\_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号“\_\_\_\_\_”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采购、签订合同以及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授权期限：即日起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之日止。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_\_\_\_\_

职 务：\_\_\_\_\_

手 机：\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七. 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本项目拟配备的人员总数为\_\_人，具体如下：

### （一）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毕业院校及身份证号码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编号					
以往负责的同类项目情况					
业主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工作期间	完成情况	其他

### （二）针对本项目安排的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资格	学历及毕业院校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1						
2						
...						

注：供应商需提供上述人员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身份证复印件

## 八. 谈判内容记录表

<p>以上情况属实！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谈判小组签名：</p>	<p>日期：</p>
---	------------

## 九. 最后报价书

采购项目	
最后报价 人民币（元）	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 最后报价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
其他说明	经我方认真分析研究，同意接受谈判文件及其各种补充文件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备注：供应商须将此表装订入响应文件，制作时此表留白（最后报价程序前不得填写，否则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最后报价书由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在谈判现场依谈判情况填写。本次报价包含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服务。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本次报价若成为本项目最终成交总价，各分项货物或服务的成交单价将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成交单价修正计算标准进行修正计算（没有分项货物或服务的除外，无需计算）。

以上情况属实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谈判现场报价时签字或加盖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

备注：成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书作为附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